

「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為有效維護河川水質，藉由市民合作機制，共同防治水污染，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罰鍰金額：指環保局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裁處罰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規定追繳之所得利益。 - 二 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巡守隊、環保志工、義工等團體。	一、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除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外，尚包括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故追繳之所有不法利得，全部作為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爰於第一款明定排除於「罰鍰金額」定義範圍內。 三、另為鼓勵巡守隊及志工、義工團體參與，以共同維護水體環境，第二款參考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所訂「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指導原則」第二點第二款規定，明定檢舉人可為自然人、法人、巡守隊及環保志工、義工等團體。
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於臺北市違反本法之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前項檢舉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 檢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聯絡方式。檢舉人為法人、巡守隊、環保志工、義工等團體者，其法人或團體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方式。 二 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一、明定本辦法之檢舉人資格、檢舉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 二、為使檢舉人有多元檢舉管道，第一項明定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事證及相關資料檢舉。 三、第二項明定檢舉應提供之資料。 四、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以為慎重，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第一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電話為之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如下： 一 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裁處罰鍰者，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 二 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裁處罰鍰者，指實收罰鍰金額達六千元以上者。 檢舉對象包括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其他違反本法之自然人或法人。	一、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數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考量依本法裁處罰鍰之上下限範圍為三千元至二千萬元，而獎勵以檢舉重大污染案件且受有嚴重處分者為優先，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以實收罰鍰金額十萬元作為提充檢舉獎金之一定數額。 二、另依本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報資料等，公開於指定網站。係為因應資訊公開，建立全民監督機制，爰於第二款明定以實收罰鍰金額六千元

	作為提充檢舉獎金之一定數額。 三、第二項明定檢舉對象包含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二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 三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四 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 五 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但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不在此限。 六 檢舉之污染案件為環保局已查獲之污染事實。 七 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金。	一、本條明定檢舉人不予獎勵之情形。 二、為防止挾怨報復或查證檢舉事項困難情事，第一款及第四款分別明定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者，或以言詞或電話並拒絕配合製作紀錄者，不發給獎金。 三、考量水污染案件具有時效性及查證所需，第二款明定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不發給獎金。 四、為提升有效檢舉，避免不實檢舉案件影響，第三款明定未詳述違規事實或檢具事實資料者，不發給獎金。 五、公職人員本應有舉發污染及保護環境職責，非以檢舉領取獎金為目的，爰於第五款明定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者，不予發給

	獎金。惟所稱公職人員不含教職及軍職人員，軍、教人員檢舉違反本法案件，屬可發給獎金之對象。 六、環保局先行主動查獲之案件，與檢舉人後來檢舉之案件屬同一案件，因屬環保局主動查獲，故不發給獎金，爰於第六款明定之。 七、第七款明定就同一污染案件應以一次獎勵即可達鼓勵目的，不再重複發給獎金。
第七條 環保局為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設立審核小組，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明定環保局得設立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第八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獎金：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一、明定本辦法之檢舉獎金發給上限。 二、考量廢（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未維持正常操作、廢（污）水任意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不遵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或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情事。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四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五 不遵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及情節重大之行為，均屬直接造成水體品質實質污染之嚴重違規行為，有特別獎勵檢舉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獎金上限。 三、另考量申報資料公開，全民監督，並鼓勵民眾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款明定之。 四、考量受僱人對雇主違反本法行為最為瞭解，參考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提高受僱人檢舉之獎金額度。 五、因獎金公務預算之編列，需經地方議會審查通過，爰於第三項明定獎金發給上限之調整機制，如環保局編列一百萬元，議會審查通過九十萬元，其比率為零點九，則第一項百
---	---

六 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七 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 檢舉案件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環保局應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發給獎金。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環保局應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發給獎金。 前三項規定之上限比率，環保局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並公告之。	分之十上限得調整為百分之九；第二項百分之五上限，得調整為百分之四點五；以此類推。
第九條 環保局核定獎金方式如下： 一 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規定上限範圍內，發給不同比率之獎金。 二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	明定檢舉獎金之核定及分配方式。

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如非檢舉不實所致，得不予追回。	參考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發給檢舉人獎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如經撤銷，且非檢舉不實所致者，該獎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俾免衍生獎金追回與否之爭議。
第十一條 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為有效保障檢舉人之權益，參考證人保護法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檢舉人之檢舉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環保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參考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獎金之發給，以每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獎金預算不足時，環保局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 罰鍰以分期方式繳納者，環保局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發給獎金。	明定發給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明定檢舉獎金領取期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